

## 致理科技大學休閒遊憩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.09.03	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.12.06	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0.09.24	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.12.11	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致理科技大學休閒遊憩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推動實習教育，實施校外實習課程，使學生經由養成教育階段，培養專業能力，將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，順利成為業界青睞之人力資源，特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，以及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第 2 點，訂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設置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 - (二)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 - (三)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 - (四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 - (五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 - (六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 - 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  - (八) 統籌協調及審議校外實習補助計畫各項事宜。
  - (九) 提供校外實習課程之經費規劃諮詢。
  - (十) 審查校外實習課程學生名冊。
  - (十一) 其他有關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研究、協調及改進事宜。
- 三、本會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委員至少 7 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代表至少 5 人、實習機構代表至少 1 人及學生代表至少 1 人共同組成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之聘期，配合校外實習課程自當年度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配合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至少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，會議議程涉及國際產學合作專班學生權益時，由國際處代表至少 1 人共同參與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審查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